

2023

税务师考纲解析

【税一&实务】

--主讲老师：高蒙老师--



- 一、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
- 二、22年税务师考情介绍
- 三、23年税务师备考规划

一、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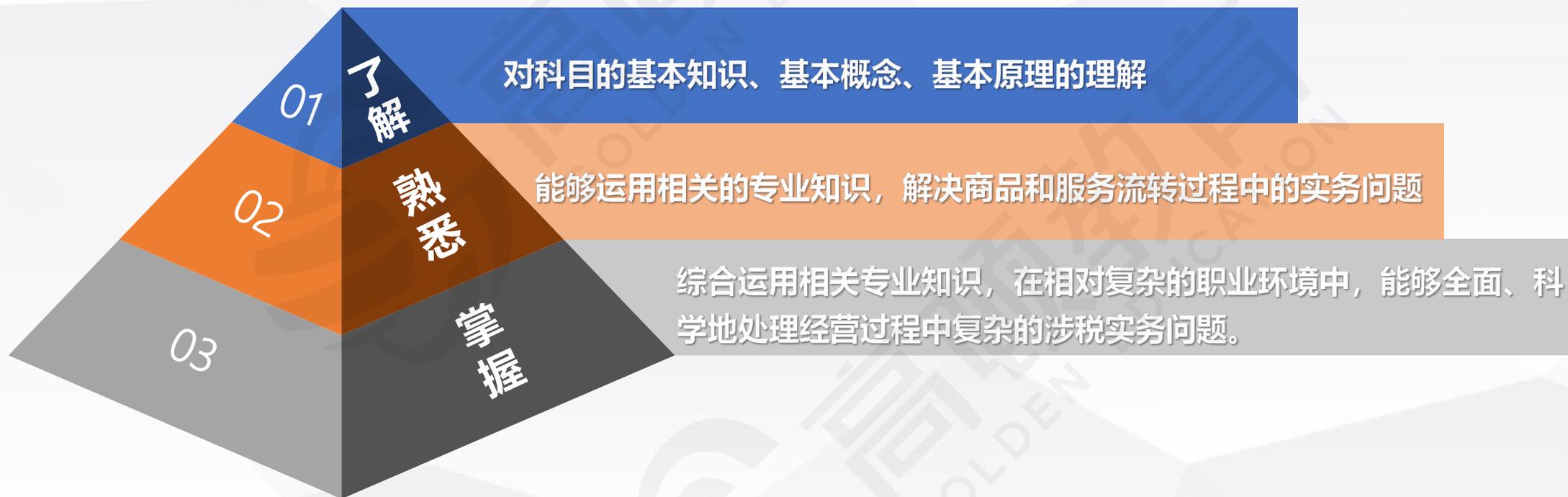


大纲已经出了，考试还会远么？

距离2023年税务师考试还有**188天!**

考三科，每科学习时间 **$188/3=62.67$ 天!**

大纲要求



【提示】考试适用的已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税一

税法十八罗汉



1.货物劳务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2.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财产税类：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4.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行为税类：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烟叶税。

《税法（I）》

增值税（**58分**），

消费税（**18分**），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3分），

土地增值税（**17分**），

车辆购置税（7分），

烟叶税（2分）、

环境保护税（6分）、

资源税（**10分**）、

关税（5分）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税一



- 1、概述
- 2、纳税人
- 3、征税对象（税目）
- 4、税率
- 5、计税依据
- 6、税收优惠
- 7、应纳税额计算
- 8、征收管理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税一

2023年《税法（I）》大纲主要变化



删减

01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
删除了时效的税收
政策



新增

02

增加了自2022年4月1
日至2023年3月31日
公布实施的税收政策
(**电子烟、水资源税**)



调整

03

调整消费税章节顺
序和内容，更便于
学习和理解



优化

04

细化了土地增值税
内容，精简了部分
章节的内容

【提示】考试适用的已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基本稳定，变化不大哦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税一

2023年《涉税服务实务》大纲主要变化

没有变化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涉税服务实务

章节	分值	复习难度
第一章 导论	5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16	★★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3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18	★★
第五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36	★★★★
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40	★★★★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0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的规定	4	★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8	★★

综合性强、
贴近实务





23年税务师大纲解读-涉税服务实务

- 属于强综合性科目，考核《税法一》、《税法二》、《财务与会计》和《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综合运用。
- 考试大方向在于涉税服务，如**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务稽查**等。
- 对于会计知识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涉税的会计核算，难度相对较低。
- 法律相关部分主要考核罚则，难度较低。

二、22年考情介绍

- 1、2022年税务考情分析
- 2、2022年真题解读



22年考情分析

科目	题型、题量、分值 总分140分，84分及格	考试时长	考试时间
税法一	单选 40 x 1.5=60分 多选 20 x 2=40分 计算 8 x 2=16分 分析 12 x 2=24分	2.5H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2月24日; 2023年3月18日
涉税服务实务	单选 20 x 1.5=30分 多选 10 x 2=20分 简答 5大题 (共40分) 分析 2大题 (共50分)	2.5H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3月19日



22年考情分析

科目	考核情况
税法一	<p>考核难度适中，涉及知识点较为全面，考核方式也比较常规，增值税依然是重中之重。计算题考核了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综合题考核了增值税、消费税、烟叶税。整体来说，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是考分占比最多的</p>
涉税服务实务	<p>【选择题】 考点比较基础、常规</p> <p>【主观题】 着重考察教材变化和当年税务热点，考察难度不大，但细微知识点多，计算量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考查一道大题，考查学员对基础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和自我归纳的能力。主观题涉及重难点：税收征管法的处罚，小规模纳税人的各税种的税收优惠，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增值税期末存量留抵退税政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p>



1. 【单选题】随金银首饰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包装物收入应缴纳的消费税，计入的会计科目是（ ）
- A. 营业外支出
 - B. 销售费用
 - C. 其他业务支出
 - D. 税金及附加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随金银首饰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包装物收入应缴纳的消费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2.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会导致税务行政复议终止的是（ ）
- A.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B.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复议的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
 - D.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 ①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②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③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④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⑤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简答题考点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级，根据纳税人不同情况可能为不能登记、必须登记、可申请登记、可选择登记四种情况，请简单说明这四种情况分别指什么？



简答题考点

1.不能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必须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非企业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3.可申请登记	年应纳税销售额未超过国家规定的500万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4.可选择登记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简答题考点

2. 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和计算？
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房产原值的确定？免租期增值税和房产税的税务处理？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 一般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延考真题

1. 【单选题】下列属于税务机关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 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B. 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 C.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D.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纳税人出境



延考真题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税收保全措施。选项ACD，属于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包括：税务机关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参考答案】 B



延考真题

1. 【多选题】下列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 A. 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百强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税行为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行为
- D. 税务机关作出的代开发票行为
- E.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延考真题

【参考答案】 BCDE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选项A，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列举范围。



延考真题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1)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



延考真题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 (1)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
- (1) 税务机关可以追征该笔税款。



延考真题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2)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上述情况追征期是如何确定的？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2)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上述情况追征期是如何确定的？

(2)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延考真题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3) 如果由于税务机关责任，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3)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延考真题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4) 如果由于纳税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



三、简答题

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4)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三、23年税务师备考规划



高顿教育
GOLDEN EDUCATION

高顿教育
GOLDEN EDUCATION



备考路上，你还可能遇到……

一抹黑

拎不清重点

没时间

工作忙，时间紧

看不下书

密密麻麻，一看就困

自制力差

动力总是被惰性打败

提分慢

想短时间高效速成指导



23年备考建议

年份	初级	中级	税务师	注会
第1年	初级会计 初级经济法	中级会计 中级经济法	税1 税2 涉税实务	会计 税法
第2年		中级财管	财务与会计	财管 战略
第3年			涉税法律	审计 经济法
第4年				综合



23年备考建议

考试日期	时间	科目	时长(h)
11月19日	9:00—11:30	税法（一）	2.5
	13:00—15:30	税法（二）	2.5
	16:30—19:0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2.5
11月20日	9:00—11:30	财务与会计	2.5
	14:00—16:30	涉税服务实务	2.5



考核规律

题型 涉税服务实务-考核规律

单选	对基础知识的单一考核，相对比较简单
多选	综合性较强，有知识点直接考核，也有多税种组合，难度低于税一、税二
简答	(1) 发票管理； (2) 税收征管相关； (3) 具体税种财税处理； (4) 错账类
综合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综合考核； (2) 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综合考核



涉税服务实务得分规则

题型	题量	单分值	总分值	建议时长	判分规则	做题建议
单选	20	1.5	30	15	4选1，答对得分	看清题目文字表述，不确定的先标记蒙过
多选	10	2	20	10	5选2-4，选对得2分，少选每个选项0.5分，多选，错选不得分	(1) 看清题目文字表述，注意选正确还是错误； (2) 不确定的不要选，
简答	5	8	40	55	每小问单独给分	①先看问题的数量，逐个标记需要回答，②表述关键词，③尽量多方面阐述，④把会的先做了⑤注意把握时间；⑥V计算工具
综合	2	25	50	70	每小问单独给分	
总计	37		140	150		



23年备考建议

1.记忆型题目60%~65%，计算及分析型题目35%~40%；

2.单一知识点考核70%，跨章节组合知识点30%；

3.政策新，注重实操热点

4.实务性强，关注税收征管重点和难点

逢新必考点

22年最具可考性26个新增热门考点

- 1.通过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判定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否合法有效的具体方法P64
- 2.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P72
- 3.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和信用修复的程序P90
- 4.机动车发票开具内容P59
- 5.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的内容P69
 - 【新增】（1）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2）纳税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23年备考建议

备考建议



学习顺序

先税一、税二、财务与会计，后 涉税
服务实务科目



阶段进阶

(1) 精讲 (2) 专题强化 (3) 冲刺



听学练改

听课（可倍速）、回顾讲义重点、做课
后题、改错



努力了为什么没有效果，很可能是方法不对!

你真的会学习么?

1. 学习计划

2. 听课

3. 做笔记

4. 做题

5. 改错



做题方法

你真的会刷题么？

1. 不管做对 蒙对，对了就行！
2. 不论什么题，是题就做！

正确的做题方法：

1. 拆分练习；
2. 专注投入
3. 及时反馈
4. 思考改正

23考季，我们与你并肩作战！

